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刊登證明書

依據《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現在憲報刊登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3(1) 條發出的證明書及該證明書擬送達的收件人的可知詳情，作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5(c) 條送達該證明書以外的附加送達方法。

EB/5172/61/T05S(OBB)(1)

九龍
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3(1) 條發出證明書

樓宇地址：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九龍福澤街 8-10 號
及利得街 7-9 號家慶樓

地段編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 28 號 F 段餘段

茲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6(1)/28(3) 條所賦予的權力，曾向上述處所的業主送達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5 日的書面命令，着令該業主根據上述命令指定的期限內進行指定的工程

又因上述命令未有遵從

又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上述條例第 26(3)/28(7) 條所賦予的權力，曾安排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期間進行上述工程

又因本人認為上述工程的費用可向上述處所的業主追討

又因土地註冊處的記錄顯示，上述處所是按隨本證明書夾附的附表 1 第 2 欄所載的攤分比例，由多名人士所擁有的

又因上述處所的業主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獲書面通知有關該項工程的事宜

因此本人現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3(1) 條的規定，證明：

- (a) 上述由建築事務監督安排進行的工程的費用，總額合共港幣四十七零六百一十五元正（港幣 470,615.00 元）
- (b) 本人將上述費用總額攤分，由上述處所的有关業主各自承擔隨本證明書夾附的附表 1 第 3 欄所訂明的款項；及

- (c) 隨本證明書夾附的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處所在2013年11月1日竣工日期的註冊業主仍然有法律責任支付隨本證明書夾附的附表2第4欄所訂明的有關款項

附表1 (上文所提附表)

地址	有關利益 (作為地段內的 單位數目)	扣減「樓宇 更新大行動」 津貼後的 分攤金額 (元)
九龍福澤街8-10號及利得街7-9號 家慶樓	九龍海旁地段 第28號F段餘段	
地下A室	1/30	18,824.60
地下B室	1/30	18,824.60
1字樓A室	1/30	9,412.30
1字樓B室	1/30	18,824.60
1字樓C室	1/30	18,824.60
1字樓D室	1/30	18,824.60
2字樓A室	1/30	18,824.60
2字樓B室	1/30	18,824.60
2字樓C室	1/30	18,824.60
2字樓D室	1/30	0
3字樓A室	1/30	0
3字樓B室	1/30	18,824.60
3字樓C室	1/30	18,824.60
3字樓D室	1/30	18,824.60
4字樓A室	1/30	18,824.60
4字樓B室	1/30	18,824.60
4字樓C室	1/30	18,824.60
4字樓D室	1/30	18,824.60
5字樓A室	1/30	18,824.60
5字樓B室	1/30	18,824.60
5字樓C室	1/30	0
5字樓D室	1/30	18,824.60
6字樓A室	1/30	18,824.60
6字樓B室	1/30	18,824.60
6字樓C室	1/30	0
6字樓D室	1/30	9,412.30
7字樓A室	1/30	18,824.60
7字樓B室	1/30	18,824.60
7字樓C室	1/30	18,824.60
7字樓D室	1/30	18,824.60

附表2 (上文所提附表)

地址	註冊業主 (在工程完成之日)	有關利益 (作為地段內的 單位數目)	扣減「樓宇 更新大行動」 津貼後的 分攤金額 (元)
九龍福澤街8-10號及利得街7-9號 家慶樓		九龍海旁地段 第28號F段餘段	
3字樓D室	九龍福澤街8-10號及 利得街7-9號 家慶樓 3字樓D室業主	1/30	18,824.60
5字樓A室	九龍福澤街8-10號及 利得街7-9號 家慶樓 5字樓A室業主	1/30	18,824.60
7字樓A室	九龍福澤街8-10號及 利得街7-9號 家慶樓 7字樓A室業主	1/30	18,824.60

2019年 11月 1日經簽名見證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F5
何偉基 代行)

見證人 : 簡燕明
地址 : 屋宇署轉交
職業 : 屋宇署C及F組高級文書主任

附註 : 《建築物條例》第33(4)條規定: “由上述送達日期起計1個月屆滿後, 即以年率10釐計算利息, 該等利息可作為上述費用的一部分予以追討。” “上述送達” 所指本證明書的送達, 而“上述費用” 即上述附表第4欄所列的有關款項。

本證明書的正本已於證明書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F 鄧鴻維代行)